

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備處設置要點

111.11.30 第 45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發展需要籌設「復興校區」，特設立「復興校區籌備處」(以下簡稱籌備處)。
- 二、籌備處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復興校區土地使用發展規劃。
 - (二)復興校區各項籌設行政作業。
 - (三)其他籌設相關事務。
- 三、籌備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聘兼之；得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任執行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相關專長教師聘兼之。
- 四、籌備處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約用人員，辦理各項籌備工作與行政業務。
- 五、籌備處設籌備會議，議決籌備處各項規劃事項。
- 六、籌備會議代表由主任、執行長、研究發展長、總務長、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；籌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籌備會議代表擔任代理主席；籌備會議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籌備處於「復興校區」成立時裁撤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